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横庙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横庙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横庙乡 2024 年第三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横府〔2024〕39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 16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4582.65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0 平方米，林地 4417.46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165.19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4582.65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横庙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横庙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横庙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李 峰	五社区 7 组	194.21	19.76			19.76			174.45	
杨思容	淘井村 2 组	190	190			190				
陈天忠	淘井村 3 组	150	150			150				
李玉洪	淘井村 10 组	90	90			90				
毛永明	淘井村 12 组	210	13.82			13.82			196.18	
谭善均	淘井村 12 组	210	32.98			32.98			177.02	
田应文	淘井村 12 组	268.33	10.62			10.62			257.71	
卿兰书	芭蕉村 2 组	210	60.75			60.75			149.25	
丁桂学	芭蕉村 3 组	350	338.65			338.65			11.35	
邓良锡	芭蕉村 4 组	210	31.33			31.33			178.67	
陈友峰	芭蕉村 12 组	350	234.89			234.89			115.11	
陈小江	芭蕉村 12 组	209.98	209.98			209.98	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陈友国	芭蕉村 12 组	279.98	214.45			214.45			65.53	
雷光军	芭蕉村 12 组	280	180.96			180.96			99.04	
李代国	高印村 1 组	210	208.79			208.79			1.21	
刘正友	高印村 1 组	280	85.48			85.48			194.52	
刘朝芬	高印村 4 组	210	31.89			31.89			178.11	
姚海艳	高印村 10 组	210	210			210				
梁正策	高印村 10 组	210	210			210				
刘朝国	高印村 10 组	90	90			90				
王席兵	高印村 10 组	280	51.94			51.94			228.06	
蒋仕述	高印村 10 组	210	210			187.94		22.06		
刘朝艳	高印村 10 组	280	280			256.87		23.13		
梁兴福	安大村 1 组	150	136.03			136.03			13.97	
杨世荣	丰岩村 1 组	292	60.57			60.57			231.43	
李先明	丰岩村 3 组	275	29.57			29.57			245.43	
杨世文	丰岩村 3 组	210	210			210				
梁兴强	丰岩村 3 组	210	20.71			20.71			189.29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唐光忠	丰岩村 6 组	210	158.08			158.08			51.92	
杨云德	观音村 3 组	120	120					120		
杨华强	观音村 3 组	120	99.89			99.89			20.11	
李林国	观音村 4 组	120	120			120				
杨胜均	观音村 4 组	150	150			150				
李小敏	观音村 4 组	120	115.51			115.51			4.49	
周应玉	观音村 4 组	206	206			206				
合计		7365.5	4582.65	0	0	4417.46	0	165.19	2782.85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